

关于做好 2019 至 2020 学年学生“争先创优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评优评先的激励育人作用，学院决定开展 2019 至 2020 学年学生“争先创优”活动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及名称

- 1.重庆大学优秀学生及标兵
- 2.重庆大学优秀学生干部及标兵
- 3.重庆大学学生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及标兵
- 4.重庆大学学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及标兵
- 5.重庆大学学生体育活动先进个人及标兵
- 6.重庆大学学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及标兵
- 7.重庆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
- 8.重庆大学优秀毕业生
- 9.重庆大学优秀毕业生干部
- 10.重庆大学先进班集体及标兵
- 11.重庆大学文明寝室及标兵

二、评选资格与条件

(一) 评选资格

1.个人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，且在校就读一学年以上；班集体为学校正式建制一年以上的教学班；学生寝室为学校正式建制一年以上的学生寝室；

2.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思想道德品行良好。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模范遵守《重庆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评选期限内无违法违纪或不诚信记录，无晨曦计划出勤不合格记录、不假晚归记录、宿舍卫生不合格及违章电器记录、恶意欠缴学费记录等；

3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参评优秀学生、优秀毕业生，智育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需名列本专业前 25%，其他先进个人需名列本专业前 45%；

4.坚持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参评先进个人、先进班集体及文明寝室成员 2019-2020 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需达 60 分及以上，或为被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残疾学生。根据《关于印发<重庆大学关于加强本科生体育工作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重大校发〔2020〕75号)，下一学年参评先进个人、先进班集体及文明寝室成员 2010-2021 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需达 80 分及以上，或为被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残疾学生。

5.关心集体，自觉投身优良学风、校风建设的实践活动。在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中有突出表现；

6.参评事迹、成果需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取得(重庆大学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除外)。

(二) 具体条件

1.优秀学生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学术科

研创新等活动 ,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。在单项活动中 ,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 ;

2.优秀学生干部 :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,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和为同学服务 ,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,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,工作成绩突出 ;

3.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 :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科技创新活动 ,获得学校科技竞赛(比赛)活动三等奖及以上奖励(集体奖主要成员)或在校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、取得科技发明专利 ;

4.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:在文明校园建设、道德诚信建设、校风学风建设、助学助残等活动中 ,尤其是在抗击疫情等非常时期 ,在维护社会秩序、传播正能量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突出 ;

5.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: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,自觉锻炼身体 ,获得学校体育竞赛 (比赛) 活动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(集体奖主要成员) ,在各级各类竞 (比) 赛中为学校争得了荣誉 ;

6.文艺活动先进个人 :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文艺活动 ,有一定的文艺水平 ,获得学校文艺竞赛 (比赛) 活动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(集体奖主要成员) ,在各级各类竞 (比) 赛中为学校争得了荣誉 ;

7.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:积极主动、吃苦耐劳 ,具有积极的劳动意识和良好的劳动习惯 ,责任心强 ,出色完成岗位工作。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岗且工作时长不低于 200 小时 (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勤工助学费发放为准) ,班主任在岗一学期及以上 ;

8.优秀毕业生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学术科研创新等活动，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水平较高。到基层一线、偏远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优先；

9.优秀毕业生干部：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和为同学们服务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。

10.先进班集体：有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组织，有刻苦钻研、勤学好问、互助友爱的优良班风、学风，班级平均成绩名列前茅，在班级思想政治教育、党团组织建设和班级特色活动等方面成绩显著；

11.文明寝室：①思想进步。寝室成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思想上要求进步，主动向党组织靠拢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积极传播正能量。

②学风优良：寝室成员勤奋学习，态度端正，目标明确，平均成绩位于年级（或专业）前45%；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活动，取得相应成果。

③安全有序：模范执行宿舍管理规定，自觉爱护寝室公共生活设施，无使用大功率电器、存放危险物品、不假晚归、夜不归宿、不假离校、赌博、酗酒、打架、饲养宠物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不文明行为，寝室无火灾、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发生。

④整洁美观：寝室成员坚持卫生值日制度，积极参与寝室劳动；寝室布置美观大方，文化氛围浓厚；每学期至少获得卫生流动红旗一次，卫生检查结果无“二星级”以下评价。

⑤文明健康：寝室成员道德情操高尚，言谈举止文明、礼貌、

得体,生活作息规律,坚持体育锻炼,兴趣爱好高雅,课余生活健康、文明、丰富,寝室成员经常共同开展或参与健康有益的集体活动(学期内至少3次);无通宵上网、夜间大声喧哗等行为。⑥和谐友爱:寝室醒目位置张贴有寝室公约,且成员能共同维护与遵守;室长能起模范带头作用,有号召力、向心力,能及时协调处理生活摩擦;寝室成员和睦相处,团结友爱,相互尊重,共同进步;有较强的集体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。

符合条件且特别优秀的个人、集体,可申报相应类别的校级标兵。其中,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且符合市级先进评选条件者,根据学院分配名额及推荐顺序,推荐参评2021年重庆市优秀毕业生。

附2020年重庆市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作为参考:学习成绩优良,评选当年应无任何补考(重修)科目;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,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,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水平较高。到基层一线、偏远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优先。

三、评选程序及名额

1.各类先进个人、集体评选程序按《重庆大学本科学生争先创优评选表彰办法》(重大校〔2012〕407号)规定执行。

1)在学院网站公布评选通知(含学院评选名额)。

2)学院评审小组严格组织初评,组织评议提名时,应遵循利益相关者回避原则。提出的推荐名单需在学院网站至少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送学工部。

2.各类先进个人、集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1。

3.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由用人单位(含学院)按 1%比例组织申报，相应评选工作由学工部资助中心牵头组织进行。

4.学生会及学生社团单设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40 名，评选工作由校团委牵头组织进行；二学位单设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4 名，评选工作由教务处牵头组织进行。

5.学院各类标兵候选人可推荐 0-2 人(需排序)。未评上校级标兵的，但达到相应校级先进条件的，评为相应的校级先进；评为标兵的，不再评为相应的校级先进。所推荐的标兵候选人占学院评选的总比例名额。

6. 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需排序后进行公示，并在公示文件中明确告知 将根据后续学院分配的重庆市优秀毕业生名额，按照公示的推荐顺序推荐参评市级优秀毕业生。

7. 同一学生最多可报两类先进，其中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不可兼报，各类先进个人不可互相兼报，优秀毕业生或优秀毕业生干部不可兼报。各类标兵限报一项。

8.学院严格按照条件推荐，宁缺毋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学院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“争先创优”活动是树立榜样，表彰先进，激励学生的思想教育过程，学院要广泛宣传，深入开展，精心组织策划，把评选工作与促进学风建设、学生成长教育紧密结合起来。

2.坚持评优工作公示制。要广泛征求师生对候选学生的意见，并

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且无异议后再确定。

3.注重评选程序，坚持评选条件。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是评选工作的责任人，评选工作要做到民主推荐与集中审核相结合，严格坚持评选条件，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。评选推荐过程中杜绝唯分数、唯获奖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专利。

五、申请材料提交

1.请符合条件的同学积极申报，并按要求提交先进个人、集体申请审批表及推荐名单汇总表，于2020年9月21日17点前将相关材料电子档发送至邮箱：lac@cqu.edu.cn。文件命名为“奖项名称+姓名”。

2.请同学们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材料，相关事迹填写也请符合文件要求，否则视为不符合申请条件。

附件：1.各学院“争先创优”推荐名额

2.候选标兵申报材料

3.先进个人及集体申报材料

4.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申报材料

5.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申报材料

重庆大学博雅学院

2020年9月18日